关于做好2025年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出国人员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桂教国交〔2024〕35号）转给你们。请各科室积极做好选拔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为一流学科建设项目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教师，在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领域内有深入的研究，长期在教学、科研部门或管理岗位第一线工作，有针对性强的研究项目或课题，具备较好的外语语言能力。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修养，具有学成回国为广西建设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派出留学的国别需为区域全面伙伴协定（RCEP）成员国及其他国家高水平高校或研究机构，出国人员还需具有以下条件：

（一）个人访问学者：具有副高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50周岁。优先考虑推荐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调整广西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安排的通知》（桂教师培〔2021〕7 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2020 年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转国内访学人员名单的通知》（桂教师培〔2021〕10 号）要求完成国内访学的人员。

（二）博士后：年龄不超过40岁，应为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青年教师，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3年以内。

正在国（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其他公派留学项目申请人、已录取人员，以及其他公费资助培养项目学成回国后未满规定服务期限人员的申请暂不受理。

二、相关要求

（一）请各科室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教职工申报。申报材料上报前，须由单位审核真实有效性，并对申请人进行排序后上报。

（二）各科室应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是对申请人政治思想、师德师风、身心健康情况、综合素质、出国留学必要性、回国作用发挥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充分评估申请人5年内工作计划、目前在读学历教育、家庭、教学及工作、身心健康等情况，确保该项目录取人员可以在2025年12月31日前顺利派出。

三、材料报送及时间要求：

（一）电子材料：

1、《2025年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推荐情况详表》word版（附件2，请按照优先推荐顺序排序）；

2、《2025年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申报人员信息一览表》excel版（附件3）；

3、《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申请表》pdf版（附件4，含单位推荐意见表）；

4、国外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或正在联系相关证明（附中文翻译件），外语水平证明、身份证、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获奖证书（不超过5页），以上材料汇总在一个pdf文件内。

（二）材料报送：请各科室于**2025年2月18日前**将所有材料汇总后打包发送至邮箱1305847558@qq.com。

附件：1、《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桂教国交〔2024〕35号）

2、《2025年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推荐情况详表》

3、《2025年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申报人员信息一览表》

4、《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申请表》（内含单位推荐意见表）

基础医学院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